# **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创享商圈**

#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享商圈定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探索实践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校专门建设北京化工大学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创享商圈(以下简称创享商圈)，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空间环境支持和系统服务。

**第二条 创享商圈价值观与理念**

 创享商圈的价值观是：创新、创造、服务、共享。创享商圈的文化理念是：北化创享创造美好生活。

**第三条 功能与运行模式**

创享商圈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校园服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为主体，搭建起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平台，是学校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创客文化的发源地及教育基地。

负责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基本办公场所及设备、研究及对外交流场所、搭建互动信息网络平台以及其他硬件服务（包括会议、培训、讲座、沙龙、路演场地）。

负责构建校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与孵化体系，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激励创新创业。

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使入驻团队享受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创享商圈考核办法对入驻团队进行考核。

**第四条 创享商圈管理架构**

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为创享商圈的直属部门，负责制订并督促执行创享商圈的建设与发展计划。

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负责成立创享商圈管理小组，并将小组管理办公室设在基地内，具体负责创享商圈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入驻团队需自觉遵守创享商圈基地管理有关规定，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创享商圈基地开展各种服务工作。创新创业基地各项目负责人应负责本场地的内务卫生、财务安全、消防安全，爱护公物，节约用电。创享商圈开放时间为早六点到晚十一点，各项目组成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入创享商圈，节假日开放时间另行规定。

**第五条 文件意义**

 为了保障和促进创享商圈的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创享商圈内所有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章 准入机制**

**第六条 入驻条件**

团队申请进入的基本条件：

（1）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是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或毕业两年以内的我校毕业生。

（2）团队（项目）具有创造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创新及创业计划比赛、积累了一定的运营数据且获得成绩的优先。

（3）团队（项目）应聘请与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所涵盖学科专业相关的校内在职人员为指导老师。

创新团队应符合国家、学校相关规定，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强创新性和有较强的竞争力，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创业团队应符合国家、学校相关规定，具备明确可行的市场目标和经营计划以及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鼓励创业团队根据业务需要聘用我校学有余力的同学兼职实习。

从事国家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或特殊行业，申请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创业团队应具有较完善的团队管理制度，创建自己的企业文化、公司使命，入驻基地后能够保证正常开展工作。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记录。

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能够合理安排创业与学业时间，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无商业欺诈行为，自觉遵守创享商圈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

**第七条 入驻流程**

由团队负责人提交《北京化工大学创业团队资助申请表》项目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目的意义、申请理由、运作模式、管理体系、基本要求、承诺保证等）、团队管理规章制度、场地使用规划、运营团队简介及简历。

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团队完成团队成员学习创享商圈的入驻培训，与就业中心签署场地及设施使用协议后，方可入驻办公。

每个入驻团队原则上一年孵化培育期，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三章 卫生和安全**

**第八条 卫生安全防范**

入驻项目团队需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服从基地的各项安全工作要求。项目团队经营现状的一切卫生和消防安全责任，由团队本身全权负责，并要建立、健全卫生和防火安全制度。

项目团队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年做一次健康体验，不能取得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及时更换。

项目团队不得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乱装电灯、乱安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严格做到商铺无人时，电器断电、关窗落锁，要保持店内外环境整洁卫生，不允许占用公共空间，及时消除垃圾箱内废弃物，搞好防尘、防蝇、防鼠工作。

项目团队要建有完善的商品台账，所售商品符合国家标准，严禁“三无”产品上柜台，严禁销售过期、变质、发霉食品。

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在基地内吸烟、酗酒、赌博、网游，确保经营现场的防火安全，经营现场严禁存放、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可燃材料，按消防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放置在明显的部位。

项目团队经营现场严禁埋压、圈占消防设施，任何人不得拆卸消防报警系统、不得动用消防栓作为其他用途，如造成消防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做到自觉维护安全消防等各类公共设施。对设施损坏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有责任及时上报值班人员，并监督维护维修。

**第九条 卫生安全标准**

大门口指示牌清洁，没有明显的污渍。

门口草地清洁，没有烟头、废纸等垃圾。

走廊、水房、卫生间，通风良好，干净整洁，没有异味，灯光明亮，消防安全设备齐全。

各房间门前、屋内、阳台，干净整洁、没有异味、无违规电器、灯光明亮。

**第十条 卫生值班制度**

各入驻项目团队需遵守创享商圈环境区的轮班安排，在值班日按照上述卫生安全标准监督、巡查、打扫、维护创享商圈公共卫生安全环境区的卫生安全，对所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记录。

因团队未正常值班或其他失职行为导致公共卫生安全环境区卫生安全未达到标准的在相应考核中记录不良表现，屡教不改两次以上者，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将发《创享商圈退出通知》，入驻团队在收到通知五月内，须撤出设备物资、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工作标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营**

基地使用，团队进入创享商圈后，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开展规定的活动，并负责该指定区域的设计、管理、维护，严禁破坏、转移基地内设备、物品。责任状签署后，一周内未入驻或入驻后达不到开展工作要求的，应立即退出。

项目变更，管理机构对团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终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前15天提出申请，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经营范围，严禁触碰项目经营范围的三条红线，即食品红线，入驻项目团队严禁经营与食品相关的业务，未经许可不得售卖转卖各种散装、包装食品；业务范围红线，入驻项目团队需严格按照上交的创业计划书规划团队发展，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变动业务范围或经营超出业务范围的业务；后勤服务不冲突红线，入驻创业团队的创业规划和业务经营不得与我校后勤服务相冲突，且不得影响、妨碍我校后勤服务工作的开展。

项目归档，团队应建立自身成员的考评档案、项目运营财务账目（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严格管理，并按季度上报运行情况。入驻项目团队需配合创享商圈管理小组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进，并派专人将项目取得的奖惩、重大进展、发生的重大事件实时记录在《创享商圈项目动态表》中。

**第十二条 顾客关系**

意见反馈，各团队需向顾客开放意见反馈与投诉窗口，针对采集到的负面评价做出及时的处理和调整。

来访接待,入驻团队应积极配合创享商圈的参观来访活动，做好接待工作展现青年创客的良好风貌。参观团队来访前各团队应确认当天的值班人员并保持屋内整洁干净；参观队伍到来时店员精神饱满，着装整齐，热情接待配合讲解演示屋内的设备和服务，当遇到提问时积极解答；参观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注意总结当天遇到的问题和整理收到的意见反馈。

**第十三条 人员管理**

人员备案，入驻项目团队须将团队所有成员包括雇员在《创享商圈成员档案表》中备案，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实时更新。

勤工岗位管理，入驻项目团队掌握勤工岗位的自主管理权，通过创享商圈统一的招聘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勤工岗位招聘信息，进行自主面试和岗前考核培训后方可入职。必须与任用的每一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责任义务，不得出现拖欠工资、待遇不符等侵犯勤工岗位员工权益的行为。

人员变动管理，入驻项目团队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营的核心人员，如需要变更店长、项目负责人等核心成员需向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递交《创享商圈人员变更申请表》，并通过新人面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变更成功后应在创享商圈宣传栏张贴《人员变更说明》一周，向顾客和管理小组说明变更原因和工作交接情况。

校外人员管理，项目运营中的校外人员需遵守保卫处关于流动人员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考勤管理**

营业考勤，入驻项目团队需保证每周35以上小时的营业时长，并且登记每天的开始和结束营业时间。

例会考勤，入驻项目团队需准时参加创享商圈举办的每月例会，原则上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出席，配合完成相应的发言汇报环节。

活动考勤，入驻项目团队需参加创享商圈配套举办的四分之三以上的创新创业指导活动，尽可能多的动员项目成员接受创新创业指导。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

严格财务管理,统一使用账王软件。入驻项目团队须注册账王账号，并且保证每天使用该软件记录团队的账目。

**第十六条 资源申请**

宣传平台申请，宣传资源申请，创享商圈为项目团队提供了内部的宣传平台，如需使用，项目团队须填写《创享商圈宣传申请表》并严格按照申请流程申请提交申请。

培训设备申请，创享商圈为项目团队提供交互式创业训练系统，有需求的团队需填写《创业之星交互式创业训练系统申请表》方可使用。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标准**

项目经营效果（20分）

（1）财务状况（10分）

团队提交每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各团队运营项目的账王财务记录详细程度，按照从高到低排名，名次前20%（含）得10分，20%至40%（含）得8分，40%至60%（含）得6分，60%至80%（含）得4分，后20%得2分。没有财务记录不得分。（百分比计算情况实行“四舍五入”原则）

（2）服务人次（10分）

根据各团队服务人次按照从高到低排名，名次前20%（含）得10分，20%至40%（含）得8分，40%至60%（含）得6分，60%至80%（含）得4分，后20%得2分。没有服务人次不得分。（百分比计算情况实行“四舍五入”原则）

场地使用情况（20分）

 按照创享商圈考勤记录，场地使用率在 80%（含）以上的，得20分；场地使用率在80%至50%（含），得10分；场地使用率在50%以下的，不得分。

带动学生勤工情况（20分）

 提供勤工岗位数在10人（含）以上的，得20分；提供勤工岗位数在5（含）至10人的，得12分；提供勤工岗位数在5人以下的，得6分；未提供勤工岗位数，不得分。

创新及发展情况（30分）

（1）产品/服务开发情况（10分）

 每与一个知名企业或重要机构、大型社团或学生组织达成合作协议或合同，得2分；每一个重大研发产品/服务有显著进展，得2分；最高10分。

（2）项目或产品市场前景（10分）

团队有完善可行的发展计划方案并具备可行性，市场前景良好，已有合同订单，得5分；有发展计划方案，基本可行，未取得订单，得3分；没有发展计划方案，市场前景不明确，未有意向订单，不具备发展潜力，不得分；

（3）创新及奖励情况（10分）

每获得1项著作权、版权、专利或市级以上科技认证加5分（或专利在申请中的，每申请1项加2分）团队主要负责人获得每获得1项国家级表彰或奖项的，得5分；省市级表彰或奖项的，得3分；获得区县级表彰或奖项的，得2分。最高5分。

支持商圈工作情况（10 分）

（1）参加会议/活动情况（5分）

 积极参加创享商圈组织的会议/活动，得5分；不参加的，不得分。

（2）提交各类报表、信息情况（5分）

能够主动提交各类考核、审查报表，自觉提交重要工作信息的，得5分；经常迟交或提交材料不全的，得3分；从未提交的，不得分。

考核评定等级分为三档，分别为优秀：评分80分（含）以上，合格：60分（含）至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每两个季度评选出一个优秀创业团队,淘汰消极发展的团队，同时引进新的创业团队项目。项目一旦成熟或者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将会将项目团队引入二级孵化中心，实现市场化运营。

若出现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情况，该团队视为不合格团队：

（1）团队主要负责人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冲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团队享受学校相应优惠政策时出现私自变更经营项目、弄虚作假、违规违法等现象的。

（3）团队财务报表造假，内容等影响经营状况情况的。

（4）考核日期截止前不能提交考核资料的。

**第十八条 考核方法**

驻项目团队须接受创享商圈管理小组的每日巡查、每周考核和临时检查，汇总成首月考核结果，季度考核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

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新项目在入驻一个月时进行首月考核。具体考核日期由就业中心根据团队入驻时间的具体情况确定，就业中心将在考核前一周通知入驻团队，入驻团队需按时提交所需材料，若考核日期截止前不能提交全考核资料，视为放弃考核。就业中心在考核日期截止后两周内公布考核结果。

考核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项目运行总结、财务报表、团队考核通知中包含材料、团队认为需要附加的材料。

召开评审专家小组会根据入驻团队上交的材料和团队日常管理情况，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入驻团队进行综合打分。

**第十九条 奖惩制度**

首月考核，入驻项目团队在商圈运营的第一个月为试运营月，首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团队做退出处理。

创享商圈入驻团队在考核周期内均被评为优秀的，可参加相关奖项评选。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团队，将取消其下阶段入驻资格，并在三日内退出，项目前期投入团队自行承担。

年度考核，年底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团队做退出处理，并且不得再次参与创享商圈入驻团队遴选活动。

**第六章 停业与退出**

**第二十条 停业程序**

申请退出项目需向创享商圈管理小组办公室递交《创新创业基地项目退出申请表》，经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研究并审核。

审核结果将由管理办公室通知给申请退出项目团队。

创享商圈管理小组向申请通过的项目下达关于相关文件及场地的具体交接日期。

工作小组和退出项目团体进行相关场地交接，核实场地财产无误后执行退出机制。

除自行申请停业情况外，如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学校有权利责令其停业。

**第二十一条 退出程序**

申请退出项目向创享商圈管理小组办公室递交《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停业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研究并审核。

创享商圈管理小组向申请通过的项目下达审核结果、停业通知与起止时间。

工作小组和退出项目团体进行相关场地交接，核实场地财产无误，场地电器正常关闭后执行停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所有。**